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管轄單位：投資行政部

初訂發布日：106.07.19

修正發布日：113.08.0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受益人之總體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二章 盡職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公司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第六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四、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

改為基金帳戶。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第七條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可能態樣及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第八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一、公司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二、公司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三、公司與公司同仁間之利益衝突
-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衝突
- 五、公司與公司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衝突
- 六、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態樣內容可能如下：

- 一、不得為公司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不得為公司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不得為公司與公司同仁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四、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不得為公司與公司利害關係人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六、不得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及受益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第九條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如下：

一、客戶優先原則

本公司及同仁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及受益人利益，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落實教育宣導

如遇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有利益衝突時，本公司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

三、資訊、防火牆控管及權責分工

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其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除應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且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外，於從事資訊交

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四、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經理守則對於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經手人員個人交易之管理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交易行為應遵守經理守則之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期達到自律目標。

(二) 基金帳戶管理

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五、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如：給付予業務人員酬金，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配合本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而訂定。

六、其他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一) 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二) 本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非經客戶同意，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三) 本公司秉持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之原則，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或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四)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每月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向公會申報，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七、彌補措施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或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盡速提出改善措施。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溝通，並盡速改善。

第十條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第五章 議合政策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原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例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

第六章 投票政策及揭露投票情形原則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形式出席，例：視訊）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表決權行使門檻：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被投資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四、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除依上述規定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包含但不限於任何形式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其訂定股東會議案評估的核決層級，一般議案由投資團隊評估、投資管理處級主管或其代理人核准；若遇有重大議案（例併購、董監選舉等）且基金合計持股佔被投資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達3%(含)時，由總經理核定。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資團隊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以評估如何行使投票表決權，方能符合股東之最佳長期經濟利益：

- 一、議案資訊不足以完整分析。
- 二、董監選舉議案，未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其他經投資團隊認為必要之議案。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間接介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或不當之安排等情事。

本公司投資團隊主要依循法令規範、公司內部投票政策進行相關議案評估，以決定是否支持、反對或棄權相關議案。如經投資團隊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有礙永續發展、議案判斷為對 ESG 具負面影響，本公司將不予支持(棄權或投下反對票)，如無上述疑慮，則支持該議案。針對主要評估原則說明如下：

- 一、原則支持：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被投資公司之提案係為提升其永續發展或有利改善公司 ESG 等議題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二、原則反對：未符合 ESG 原則，例違反重大氣候議題、投資團隊知悉被投資公司未依法令期限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情事者或被投資公司提供資訊不足以分析，經投資團隊溝通，仍拒絕提供相關資訊之議案。
- 三、棄權：其他經投資團隊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議案，雖有妨礙永續發展之情形，但情節較輕微者。

委任外部投票顧問機構(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若透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網站，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請投票顧問機構提供投票建議報告，投資團隊仍應依據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評估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將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表決權之相關文件，至少每年一次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第七章 定期揭露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報告應由法令遵循部門協助審閱並經董事長簽核。

本公司每年應適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三、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或議合之相關摘要數據及執行情形。
- 四、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五、履行投票表決權之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類型及理由。
- 六、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七、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